

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0 年教育博士 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教育博士专业特点，特制定复试及录取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部成立“教育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学部的教育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。根据方向分成两个复试考核小组，每组不少于 5 人，由本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，组长 1 人，另设秘书及工作人员 2-3 人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2020 年教育博士招生计划 18 人，各专业方向（领域）的具体指标如下表。

专业方向（领域）	招生人数
学校课程与教学	2
教育领导与管理	13
汉语国际教育	3

三、复试办法

1. 确定复试名单

在学校划定英语分数线基础上，根据教育博士招生计划，按英语成绩的 1: 2 比例划定复试线，且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以两门

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到低按 1:1.5 的比例分方向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。

2. 复试日期

拟定于 7 月 11 日，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复试时间、使用平台、复试要求等，在复试前通过学部网站向考生公布。

3. 复试内容

主要包括英语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与潜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。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复试成绩=英语应用能力*10%+研究创新能力与潜力*50%+专业综合素质*40%。

以上各项以百分制由考核小组成员进行打分，最后取平均分。

四、录取办法

1. 初试为复试资格考试，录取以复试成绩为依据。有以下情形不予录取。

- (1)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- (2)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。
- 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2. 如果某方向（领域）生源不足，无法完成招生计划，将根据复试人数和复试结果调整招生计划。

3. 复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复试成绩，分方向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。

五、其它

未尽事宜请参阅《河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》。

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2020 年 7 月 2 日